

<<国际商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商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4214296

10位ISBN编号：7564214295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作者：张圣翠 编

页数：342

字数：56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商法>>

内容概要

张圣翠编著的《国际商法(第6版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的重点放在介绍国际统一或趋同的商法规则方面。

《国际商法(第6版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是在第三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主要包括：商事组织法；国际商事合同法；国际商事代理法；国际货物买卖法等。

<<国际商法>>

书籍目录

- 前言
- 绪论
- 第一章 商事组织法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公司法
 - 第三节 合伙法
 - 本章小结
 - 参考读本
 - 思考题
 - 案例分析
- 第二章 国际商事合同法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国际商事合同的成立
 - 第三节 当事人意思表示的真实性
 -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 第五节 合同的效力、履行和解除
 - 第六节 违约的救济措施
 - 本章小结
 - 参考读本
 - 思考题
 - 案例分析
- 第三章 国际商事代理法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代理权的产生
 -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代理的法律关系
 -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代理法律关系的终止
 - 第五节 承担特别责任的代理人
 - 本章小结
 - 参考读本
 - 思考题
 - 案例分析
- 第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卖方的义务
 -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买方的义务
 -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 第六节 国际贸易术语中买卖双方的义务
 - 第七节 违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救济措施和保全货物
 - 本章小结
 - 参考读本
 - 思考题
 - 案例分析
-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概述

<<国际商法>>

- 第二节 提单运输
- 第三节 租船运输合同
- 第四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和航空货物运输法
- 第五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 本章小结
- 参考读本
- 思考题
- 案例分析
-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国际货运保险合同
-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 第四节 陆上与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 本章小结
- 参考读本
- 思考题
- 案例分析
- 第七章 票据法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票据的出立
- 第三节 票据的转让与流通
- 第四节 持票人的权利与责任
- 第五节 票据的提示、承兑与付款
- 第六节 票据的拒付与追索
- 第七节 关于票据的其他规定
- 本章小结
- 参考读本
- 思考题
- 案例分析
- 第八章 国际贸易结算法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托收结算中的法律关系
- 第三节 凭信用证结算中的法律关系
- 本章小结
- 参考读本
- 思考题
- 案例分析
- 第九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 第三节 其他国际技术贸易合同
- 第四节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及其法律规定
- 第五节 与国际技术贸易相关的国际立法
- 本章小结
- 参考读本
- 思考题
- 案例分析

<<国际商法>>

第十章 国际电子商务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国际电子商务合同

第三节 《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签名示范法》的主要内容

第四节 《电子签名法》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国际电子商务中的知识产权的保护

本章小结

参考读本

思考题

案例分析

第十一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美国的产品责任法

第三节 欧洲联盟产品责任统一法

第四节 关于产品责任法律适用的国际公约

第五节 我国的产品责任法

本章小结

参考读本

思考题

案例分析

第十二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第三节 仲裁员和仲裁庭

第四节 仲裁程序

第五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本章小结

参考读本

思考题

案例分析

参考文献

<<国际商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2）托运人应当及时向港口、海关、检疫、检验和其他主管机关办理货物运输所必需的各项手续，并将已办理各种手续的单证送交承运人；如果托运人没有及时办妥这些手续，并把它们送交承运人，或送交的单证不齐全、不准确，使承运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托运人应对此负赔偿责任。

（3）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运费。

托运人可以与承运人约定运费由收货人支付。

不过，根据我国《海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仅在运输合同中作出约定是不足以使承运人取得向收货人收取运费权利的，为获取此项权利，承运人应在运输单据中注明此项约定。

未能根据运输合同收到运费的承运人有权留置货物。

2. 收货人的基本义务 收货人可以是托运人也可以是托运人指定的其他人。

收货人的义务主要有两项：（1）按运输合同和运输单据的规定及时支付运费和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可能包括共同海损分摊费用、卸货港滞期费或货物的保管费等。

收货人不付运费或其他费用的，承运人有权留置货物。

（2）在卸货港及时收取货物。

否则对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承运人可以通过对货物的合理处置货物获得赔偿。

五、倒签提单和预借提单（一）倒签提单 倒签提单（Anti-dated Bill of Lading）是指提单中注明的签发日期早于实际签发日期的提单。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一般规定了货物交付装船的期限，在该期限内未能备妥货物或及时装船的情况下，为避免承担违约责任或为求得与信用证相符结汇，有些托运人在托运货物时往往会请求承运人作弊，倒签提单日期，承运人如果同意，便签出了此种提单。

可见，倒签提单是托运人和承运人合谋的欺诈行为，因此，《海牙规则》等国际公约及包括我国在内的很多国家的海商法都将倒签提单行为视为非法行为，承运人和托运人应对此种非法行为连带地向善意的提单受让人负违约或侵权赔偿责任。

为获得倒签提单，托运人常向承运人出具保函，承诺一旦承运人遭到提单受让人追索，托运人给予承运人赔偿。

各国都不承认这种保函的效力。

某外轮公司倒签提单日期纠纷 1956年11月29日和30日，我国某公司先后与伦敦B公司和瑞士S公司签订价值共计82 750英镑出售农产品合同，合同规定：装运日期为1956年12月至1957年1月；目的港均为鹿特丹；付款条件为保兑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该货于1957年2月11日装船完毕。

在托运人的请求下，我国的某外轮代理公司按1957年1月31日签发“已装船提单”，并凭以向中国银行办理结汇手续。

货物一到鹿特丹，提单持有人聘请的律师即上船查阅航行日志，从而获得7倒签提单日期的证据，于是提单持有人向当地法院控告，并由法院发出通知扣留该船。

经过4个月协商，最后在我方某公司同意赔款20 600英镑的情况下，提单持有人才撤诉。

<<国际商法>>

编辑推荐

《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国际商法(第6版)》以其内容新、实务性和启发性强而在出版后受到广大师生和读者的欢迎,在短短的两年多时间内四次印刷达2.6万册(这一期间,校内用书约1500册)。

经校外专家评审,《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国际商法(第6版)》荣获1995年上海财经大学“中振优秀著作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